合同编号：

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增设高中部改造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

乙方：陕西正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6月8日

甲方：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

住所：西咸新区空港新城渊亭大街32号

乙方：陕正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案板街18号吉庆大厦B座5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装修工程的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承包甲方的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增设高中部改造项目有关事宜（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工程”），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增设高中部改造项目

1.2 工程地点：西咸新区空港第一学校8号楼

1.3 承包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5 工程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日历天

开工日期2026年6月8日（暂定，实际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竣工日期2026年7月2日；（暂定，实际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6 合同价款：本工程签约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958000元，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捌仟元（含税）。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暂定合同价仅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工作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以及本合同 7.2.1 条约定由乙方承担的全部风险费用、现场施工相关其他费用。

最终工程总价款不以本暂定合同价为准，严格按照本合同 7.2 条结算约定，结合实际完成工程量、甲方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合规价款调整事项等审核确定竣工结算总金额。。

1.7 本合同后附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成交报价的组成明细（或工程量清单计价组成的报价明细）

第 2 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1 天，甲方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

2.2 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清除场地内影响乙方开工的障碍，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一级箱以前含一级箱甲方负责，一级箱以后乙方负责）等设施，施工期间水费、电费由乙方负责。

2.3 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2.4 指派 李峰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对合同履行、工程质量、材料使用、工程进度进行监督，组织相关检查并配合竣工验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3.2 指派 王伟 为乙方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在施工过程中，如遇施工变更， 工程量增减等情况，应及时与甲方沟通，按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3.3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并办理相关施工手续。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的关系。

3.4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需经甲方书面认可并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3.5保证施工现场的整洁，每项工程完工后负责清扫施工现场，施工垃圾集中到甲方指定地点。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双方协商一致，并制定施工方案，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由甲方承担。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可归咎于乙方的责任，导致该工程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乙方应承担因未能按期完成工作而产生的全部后果。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工期相应顺延。

第 5 条　工程变更

工程项目或施工方式如需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合同履行中的各项协商事宜、项目变更等均须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发生变更后，乙方按甲方代表的要求，进行下列对工程影响的变更：

（1）更改有关工程的性质、质量、规格；

（2）更改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3）更改已设计好的内容；

（4）改变有关工程施工时间和顺序。

（5）合同预算清单项目外增减按预算清单单价执行，未见项目由乙方按市场报价并经甲方认质认价，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结算总价。

第 6 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6.2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以顺延。

6.3 由于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及损害，其返工费用及赔偿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4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五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相关费用。

第 7 条 关于工程价款支付及结算的约定

7.1 合同签订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预付款；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竣工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预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无质量保修缺陷一次性返还。

7.2 结算

7.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风险范围包含以下内容：

(1)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

(2)合同执行期间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本合同发生的停水、停电及停窝工在连续48小时以内的费用及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乙方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4)招标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乙方漏报、未报的项目，甲方视同乙方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所报清单中的相同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保持一致，若出现不同综合单价时，结算时按不利于乙方的原则进行结算。

3）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政策性调价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项、清单漏项、经甲方确认的变更、签证、工程量偏差，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合同中只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时，按招标期控制价的编制原则编制其综合单价并优惠1%{优惠比例=[(招标控制价上限-成交价)/招标控制价上限]×100%）}。

（4）合同中有相同清单项但报价不同时，价款调增时以“最低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价款调减时以“最高综合单价或价格”计算。

（5）经甲方认质认价的材料，在工程结算时计算材料差价，差价部分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和税金，原中标综合单价不变。

7.3 甲方每次付款前，由乙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待付支付款项等额的税率为 9 %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怠于履行以上开票义务或涉嫌开具虚假发票的，甲方可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视为违约。乙方不得因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若乙方据此停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甲方有权拒绝向除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外的任何账户付款。乙方所提供的发票票面信息必须完整、准

确并加盖乙方发票专用章。

7.4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将本协议第一条所列全部工程款项足额支付至乙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全部付款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针对甲方在款项支付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逾期付款行为，乙方作出自愿、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承诺：主动放弃依据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向甲方主张逾期付款利息、资金占用费、逾期罚息、复利、滞纳金及其他任何形式资金孳息的全部实体权利与追索权利。

7.5 乙方确认，本条款项下放弃利息主张的意思表示系乙方真实意愿，乙方已充分知晓自身权利及放弃权利所产生的全部法律后果。除本协议第三条约定的特殊情形外，乙方不得再以经营亏损、资金周转困难、第三方主张权利、财务损失等任何事由，就甲方过往及未来的逾期付款行为，通过协商、催告、仲裁、诉讼等任何方式向甲方追索利息、资金占用费及相关衍生费用。

7.6 特殊情形下利息计付标准

7.6.1 计息触发条件：仅在以下法定或双方合意情形下，案涉逾期付款款项方可计收利息，除此之外一律不计息：（1）因国家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作出强制性规定，要求甲方就逾期付款行为计付利息的；（2）人民法院、仲裁机构、行政主管机关出具生效法律文书、正式行政决定，依法判令/要求甲方计付逾期付款利息的；（3）甲乙双方后续另行签署书面正式文件，一致同意针对特定逾期款项计收利息的。

7.6.2 计息标准（国家最低标准）：若触发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计息情形，双方一致同意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定最低利息标准计算逾期付款利息：（1）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统一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LPR）当期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最低值执行计息标准；（2）若当期无对应期限的 LPR 报价，则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现行人民币贷款法定最低基准利率执行；（3）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标准为案涉款项逾期计息的上限标准，乙方不得主张高于该标准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及其他附加费用。

7.6.3 计息基数与时间节点（1）计息基数：以甲方当期逾期未支付的工程价款本金为准，利息不得重复计收复利；（2）计息起算时间、截止时间：优先按照原主合同约定执行；原主合同未作明确约定的，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确定。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名称：陕西正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账号：611301011018170018335

第 8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8.1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设备，且均应为符合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

第 9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9.1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9.2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 10 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10.1 由于不可抗力及其它甲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构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10.2 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费用，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10.3 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不能退还的货款和退货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10.4 因甲方或乙方其他情况需延期开工、停建或缓建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 11 条 保修

11.1 本合同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期 12 个月。保修范围为本合同中规定的乙方承包的项目及内容。

11.2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后 1 天内响应，三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他单位或人员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由乙方支付。因乙方外原因造成返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1.3 因不可抗力，人为损坏及使用期间自然折旧等原因，不包含在保修范围内。

第 12 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转分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

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

12.2 乙方超过本合同第1.5条约定的暂定工期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日以本合同总额的【1%】收取违约金。逾期达到【15】日（含）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以上款项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2.3 因可归咎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以及其他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根据安全生产事故的严重程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同时，乙方还应按照以下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违约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且每不合格一次，处以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工期不予顺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累计达到三次将被视为实质性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损失的大小，扣除部分直至全部质保金，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实际损失为准。

12.5 工程经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在乙方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且乙方应当无条件拆除并重新施工直至合格为止；乙方对不合格的工程部分不拆除、不重新施工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解决，由此产生的包括拆除费、垃圾清运费、重新施工费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此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送达乙方后合同即解除。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不合格工程部分所对应的已经支付的工程款项，并由乙方按照所对应工程价款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6 乙方承诺并保证在履行本协议及相关工作的过程中，均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若因可归咎于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原因导致甲方被诉讼、行政处罚时，乙方应负担甲方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可能的和解费、罚款及损害赔偿等，若该等侵权行为造成甲方受到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含实际损失和预期利益损失)。

第13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13.1 本合同期限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本合同自解除协议生效之日解除。

13.2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1）乙方工作完成情况不能达到甲方标准，甲方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要求，乙方未进行限期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符合甲方要求的；

（2）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内容转包、分包或转让或开具虚假发票的；

（3）因可归咎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造成甲方重大损失的，或发生其他事故的，或导致本合同难以继续履行的；

（4）乙方发生其他重大违法违约情形。

第 14 条 争议或纠纷处理

14.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4.2 当事人不愿意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14.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地址适用于双方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第 15 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所含施工项目为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包含的所有内容，清单内未计费部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第 16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6.1 协议条款；

16.2 工程量清单；

16.3 施工图。

第 17 条 附则

17.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17.3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及任何与本合同有关内容、费用的变更等事宜，需由双方另行

协商并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5 为保证服务质量，执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通知、函件、以及执行细节等，均应通过如下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进行沟通：

甲方联系人：李峰　　，联系方式：15029502856

乙方联系人：程凯　　，联系方式：18629439789

如任意一方需要变更上述联系人的，应当于变更前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如因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核对迟延的，由迟延通知方承担责任。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6 年 6 月 8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2026 年 6 月 8 日